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6〕0546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新疆乐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新疆乐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期间，通过哈啰平台将所属的新 A***5J 号车辆租赁给了刘某，刘某通过哈啰平台支付租车费用 291 元，双方达成租车协议。但公司所属的新 A***5J 号车辆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当事人新疆乐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新疆乐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2026-10-08

2026-10-0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